**谷里街道2018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报名公告**

根据《江宁区2018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江宁教字【2018】40号）及《江宁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江宁教字【2018】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谷里街道实际情况，现将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和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2018年一年级招生入学报名工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**（一）入学年龄**

年满六周岁（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。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应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，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，由区教育局普教科审核批准。

**（二）谷里街道户籍适龄儿童**

适龄儿童原则上应随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在同一户籍，且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谷里街道家庭正式常住户籍，户籍与实际常住地、产权证（产权证是指房屋所有权证，持有者为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）三者一致，可在相应学校报名入学。

符合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适龄儿童，持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可以办理正常报名入学手续：

1.儿童户籍随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一方，在谷里街道有固定房产且常住，另一方是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（含武警）、在外地工作、务农或出国定居；父母离异，其子女随法定监护人落户在学校施教区且常住；因政策原因，父母中的一方户口无法迁移。

2.儿童随爷爷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在谷里街道常住，其父母双方都是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（含武警）及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、技术人员。儿童在出生后随父母在爷爷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处登记落户，且户籍从未迁移过、其父母双方名下均无住房。

3.儿童户籍单立，其父母双方都是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（含武警），或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、技术人员，且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。

**（三）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（以下所有条件缺一不可）**

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，是指处于义务教育阶段、随务工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来宁居住、非南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。不包括本市户籍在市内跨区流动的务工人员子女。

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应在谷里街道已实际居住满一年，方可向施教区所在学校提出就学申请，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：①家庭户口簿和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身份证；②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父母（或其法定监护人）在谷里街道居住满一年（截止2018年5月31日，下同）的居住证；③监护人相对稳定的工作证明（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凭证，或经工商部门颁发已满一年的有效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）；④符合流入地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(独生子女证或准生证）。

**二、重要提示**

1.因谷里街道有两所小学（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、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），两所小学有各自的施教区划分，家长在选择学校时须按指定施教区报名入学。具体施教区划分如下：

**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：公塘社区、张溪社区、双塘社区、亲见社区、柏树社区、石坝社区、谷里社区；**

**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：南京谷里碧桂园小区、向阳社区、箭塘社区、荆刘社区、周村社区。**

2.两所小学均提供午餐，由家长自行选择是否在校就餐，餐费自理。

**三、报名时间和准备材料**

1.谷里街道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时间： 5月12、13日（上午8点至11点，下午2点至4点），到相应学校（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、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）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

报名时，需带上自己的孩子，同时带好监护人及该儿童在谷里街道的户口簿、父母双方的身份证、房屋产权证等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并填写好报名信息采集表。

2.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报名时间：5月19、20日（上午8点至11点，下午2点至4点），到相应学校（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、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）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报名登记时需带上自己的孩子，同时，提供必备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填写好新生入学申请表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所有适龄儿童监护人应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，并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材料的核实工作。如有隐瞒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其所报学校入学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将上报公安机关处理。

2.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报名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学位，由学校登记情况并报教育局普教科，由区招生办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学校就读。若指定学校学额已满，区教育局在本区范围内给予统筹安排。

3.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材料不全的，因学校办学条件有限，无法接纳，请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，学校一律不予登记。

4.7月底，张榜公布新生名单。8月10日，发放入学通知书。8月27日，新生分班。采用“s”随机编号分班，不设快慢班。

5.本实施办法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、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负责解释。

6.其他未尽事宜可向相关学校招生工作人员咨询，各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如下：

（1）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咨询电话:

86130996—8101 联系人：严老师

（2）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咨询电话:

86152885、15852931190 联系人: 陈老师

咨询时间：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3:30—16:30，节假日除外。（请在工作日8:00-16:30期间咨询）

江宁区谷里中心小学

江宁实验小学分校谷里庆兴路小学

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